



# 重庆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8期（总第935期）



# 重庆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8 期

(总第935期)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23 年 4 月 30 日出版

## 目 录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渝西地区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倍增行动计划（2023—2027年）的通知·····	（1）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5）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3年重庆市政务服务工作要点的通知·····	（9）

# GAZETT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Published on April 30, 2023 No.8, 2023 ( Issue 935 )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

##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Action Plan for Doubling the Scale of Intelligent Connected New Energy Auto Parts Industry in Western Chongqing (2023–2027) ..... ( 1 )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of Chongqing Municipality for the Pilot Work of Market Procurement Trade ..... ( 5 )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Key Points of Government Affairs Serv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ity in 2023 ..... ( 9 )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渝西地区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 零部件产业发展倍增行动计划 (2023—2027年)的通知

渝府办〔2023〕3号

有关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渝西地区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倍增行动计划(2023—2027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4月22日

## 渝西地区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 零部件产业发展倍增行动计划 (2023—2027年)

江津区、合川区、永川区、大足区、璧山区、铜梁区、潼南区、荣昌区等渝西地区是我市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的“顶梁柱”。为进一步推动渝西地区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等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所作重要讲话和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市委六届二次全会等部署，坚持把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深入推进新型工业化，奋力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以智能网联新能源为主攻方向，坚持同向发力、协同发展，构建高质量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生态，有力支撑我市世界级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建设。

## 二、主要目标

围绕支撑世界级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建设，搭建一批创新平台，突破一批核心技术，开发一批特色产品，打造一批产业链条，加快建成全国领先的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特色产业基地。到2027年，渝西地区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规模实现倍增，汽车零部件企业数量达到1000家，产值达到4000亿元。

## 三、发展方向

(一) 新能源系统。包含动力电池、电驱、热管理、电转向、电制动等5个总成（主要涉及23种部件）。动力电池方面，重点发展电池管理系统（BMS）、电芯、正极材料、负极材料、隔膜、电解液、电池箱体等。电驱方面，重点发展电机、电机控制器（MCU）、减速器、直流变换器（DCDC）、交流变换器（DCAC）、车载充电机（OBC）、电源分配单元（PDU）等。热管理方面，重点发展电动压缩机、电子泵阀、冷媒管路等。电转向方面，重点发展智能转向器（R—EPS、D—EPS）、后轮转向、电调管柱等。电制动方面，重点发展液压控制单元（HCU）、踏板模拟器、动力建压单元等。

(二) 智能网联系统。包含智能座舱、智能驾驶、智能车控、车路网联等4个总成（主要涉及18种部件）。智能驾驶方面，重点发展激光雷达、毫米波雷达、摄像头、高精度地图、定位单元、智能驾驶控制器等。智能座舱方面，重点发展车载信息娱乐终端、显示终端、抬头显示、音响、电子后视镜、智能座舱控制器等。智能车控方面，重点发展车载网关、传感器（胎压和雨量等）、智能车身控制器等。车路网联方面，重点发展路侧设施（RSU）、智能天线、车载通信单元（T—BOX）等。

(三) 传统系统。包含底盘、车身、内外饰等3个总成（主要涉及15种部件）。底盘方面，重点发展副车架、控制臂、驱动轴、减震器等。车身方面，重点发展高强度钢件、铝合金高压铸件、铝合金型材挤压件等。内外饰方面，重点发展轻量化仪表盘、零重力旋转座椅、门内板、环保内衬件、智慧天窗、高强度玻璃、轻量化保险杠、智能车灯等。

## 四、重点任务

(一) 坚持创新驱动。支持渝西地区加大企业创新扶持力度，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单独或联合建设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等市级创新平台，大力推动链主领军企业创建国家级创新平台。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鼓励企业积极争取国家级技术创新项目，提升开展研发活动企业的覆盖率。到2027年，渝西地区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研发投入强度增长1个百分点。（责任单位：市科技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参与，江津区、合川区、永川区、大足区、璧山区、铜梁区、潼南区、荣昌区政府具体落实，以下各项任务均需有关区政府具体落实，不再重复列出）

(二) 强化招商引资。建立市、区联动协同的招商工作机制，统筹重大招商项目布局，优化招商引资政策。围绕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强链补链建链重点领域和重点环节，引导渝西地区按照优先发展方向，实施精准招商。搭建整零协同平台，强化整车带动，推进以商招商，充分整合长安汽车公司、赛力斯集团、长城汽车公司、吉利汽车集团等市内整车企业资源，共同招引市外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企业在渝西地区落户投资。到2027年，引进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企业超500家。（责任单位：市招商投资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参与）

(三) 狠抓存量转型。支持渝西地区加快传统汽车零部件体系转型升级,支持传统汽车零部件企业积极发挥自身优势,研发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技术和产品,转型生产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支持渝西地区构建综合性、专业化、全链条、贯通式的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体系,加快创新技术产业化进程,推动传统汽车零部件企业转型。到2027年,传统汽车零部件企业转型升级超300家。(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参与)

(四) 承接梯度转移。支持渝西地区依托良好的制造业基础,按照产业发展定位,积极承接中心城区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企业转移,并推动相关企业转型升级,实现“双转”结合,加快特色化、差异化发展。到2027年,承接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企业超200家。(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牵头,招商投资局参与)

(五) 壮大市场主体。支持渝西地区加大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企业梯度培养力度,构建梯度培育体系,孵化一批科技含量较高、成长性较好的创新型中小企业,培育一批行业细分领域具有主导优势的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壮大一批行业地位突出、产品竞争力强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单项冠军和上市企业。到2027年,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超1000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超100家。(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牵头,市科技局、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参与)

(六) 实施集群发展。支持渝西地区按照优先发展方向,全面梳理各链条上下游产品和企业发展情况,分链制定专项发展计划,“以整车找总成,以总成找部件”,层层递进,努力实现全链条的纵向整合。支持渝西地区大力招引总成链主企业,实现龙头企业同类聚集。支持链主企业积极抢抓整车企业集量降本机遇,快速做大做强,带动实现各产业链协同发展和聚链成群。到2027年,打造国内领先的细分领域优势特色产业链条10个。(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牵头,市招商投资局参与)

(七) 加强数智赋能。支持渝西地区推动数字经济和产业深度融合,加快推动渝西地区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企业数字化转型。实施企业数智提升专项行动,加快企业“智改数转”步伐,推动企业“上云用数赋智”,深入开展“机器换人”“生产换线”“管理换脑”,鼓励企业应用数字化装备和信息系统,打造一批人机协同制造、机器视觉检测、柔性生产制造等典型应用场景。到2027年,建设数字化车间100个、智能工厂15个。(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牵头)

(八) 加快融合发展。支持渝西地区推动科技、金融、人才围绕产业融合发展,加大金融机构对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畅通科技项目与科创基金联动,推进产业科技金融人才良性循环,加快新技术工程化、产业化、商业化步伐。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研发机构加强产学研用合作,提高产品研发创新能力。加大人才引育力度,努力营造良好的人才生态。(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牵头,市科技局、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市金融监管局参与)

(九) 培育特色园区。支持渝西地区以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为园区特色发展的主攻方向,聚焦关键核心零部件细分领域,进一步完善园区产业布局 and 空间规划,优先保障用地指标,适度超前建设与产业发展匹配的基础设施。引导特色园区差异化、协同化发展,加快形成区域联动、优势互补的发展格局。深化制造业“亩产论英雄”改革,建立形成以集约发展促进质效提升的政策体系,推动园区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牵头,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参与)

(十) 推动成渝合作。支持渝西地区进一步深化与四川毗邻地区及其他外围地区在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领域的产业协作,重点建设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产业合作示范园区,持续深化川渝两地在产业协作配套、平台共建共享、人才引进培育等方面的交流合作,推进产业链、创新链、价值链、人才链、资金链、政策链等多链条融合,加快构建完善一体化产业生态,推动形成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协同发展格局。(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社保局参与)

(十一) 走出去引进来。支持渝西地区抢抓“一带一路”、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等国家战略机遇,加强与全球行业领先机构的交流合作,积极引进外资或合资项目;加快从产品出口向品牌及技术输出等价值链高端环节转移,持续做大出口规模、提升出口质量。支持零部件企业深入研究出口市场相关认证标准、监管政策等文件,加大海外零部件配套市场拓展力度,跟随国内整车企业抱团“出海”投资,全面拓展整车配套、售后服务、特色改装等市场。(责任单位:市商务委牵头,市经济信息委、市招商投资局参与)

## 五、空间布局

(一) 璧山区。优先发展动力电池、电驱、电转向、电制动、底盘等总成。到2027年,汽车零部件企业数量达到200家、产业产值达到1200亿元。

(二) 永川区。优先发展智能座舱、智能驾驶、智能车控等总成。到2027年,汽车零部件企业数量达到150家、产业产值达到800亿元。

(三) 铜梁区。优先发展动力电池、电转向、电制动等总成。到2027年,汽车零部件企业数量达到130家、产业产值达到300亿元。

(四) 合川区。优先发展电驱、电制动、车路网联、车身、内外饰等总成。到2027年,汽车零部件企业数量达到150家、产业产值达到500亿元。

(五) 江津区。优先发展电驱、电转向、智能座舱等总成。到2027年,汽车零部件企业数量达到120家、产业产值达到300亿元。

(六) 潼南区。优先发展动力电池(材料)、智能车控、内外饰等总成。到2027年,汽车零部件企业数量达到50家、产业产值达到150亿元。

(七) 大足区。优先发展智能驾驶、底盘、车身等总成。到2027年,汽车零部件企业数量达到120家、产业产值达到300亿元。

(八) 荣昌区。优先发展动力电池、热管理、内外饰等总成。到2027年,汽车零部件企业数量达到80家、产业产值达到450亿元。

## 六、保障措施

(一) 建立工作机制。市推动汽车转型发展工作专班下设渝西地区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组,研究重大工作,协调重大事项。有关区成立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的工作专班,统筹推进专项规划、专业园区、专项政策、专项基金、专家咨询等工作。(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牵头)

(二) 建立招商数据库。市招商投资局和渝西地区根据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基础和优先发展方向,在逐一梳理每一条产业链的基础上,瞄准全球和国内先进企业,建立全市和渝西地区

招商目标企业数据库，并根据产业发展情况动态调整。（责任单位：市招商投资局牵头）

（三）建立项目清单。市经济信息委和有关区政府按照“策划一批、在谈一批、签约一批、开工一批、投产一批、达产一批”的总体思路，建立全市和渝西地区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重点项目库，滚动推进项目引进等工作。（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牵头）

（四）建立产业基金。建立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基金，市级按照40%的比例配套资金，充分发挥政府产业投资基金的引导和放大作用，帮助重点企业和项目解决融资难题。（责任单位：市国资委牵头，市经济信息委参与）

（五）建立政策体系。鼓励有关区制定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关键项目的专项支持政策，市级层面对重点项目给予优先支持。（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牵头，市财政局参与）

（六）建立评比机制。建立一套量化评比机制，实行“季评比、年总结”，重点考核评价工业经济增长、重点项目引进、市场主体培育增量等指标。（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牵头）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3〕37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4月19日

## 重庆市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 工作实施方案

按照商务部等7部委《关于加快推进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的函》（商贸函〔2022〕479号）要求，为加快推进重庆市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培育贸易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对外贸易和传统产业创新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等精神，全面落实市第六次党代会、市委六届二次全会等工作部署，围绕发展外贸新业态、培育增长新动能目标，探索政策创新，优化业务流程，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培育以质量、技术、品牌、服务为核心的外贸竞争新优势，推动传统优势产业加快向产业链、价值链高端延伸，打造具有重庆辨识度的外贸载体和抓手。

## 二、实施要件

市场采购贸易方式，是指境内外企业、个人在经国家相关部门认定的市场集聚区采购商品报关出口的贸易方式。

（一）试点范围。重庆市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范围为大足区龙水五金市场集聚区（以下简称市场集聚区，市场四至范围：东至刘家坝，南至龙水大桥，西至保竹村，北至十里社区），占地面积约14平方公里。

（二）业务主体。在市场集聚区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完成备案登记的市场采购贸易经营主体。

（三）特定商品。在市场集聚区采购的商品（除国家禁止、限制出口的商品，未纳入市场采购商品认定体系的商品，使用现金结算的商品，贸易主管部门确定的不适用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的商品外），一票报关单的货值最高限额为15万美元。

（四）通关口岸。企业可在市场集聚区所在地主管海关指定口岸办理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通关手续。

（五）管理系统。建设市场综合管理系统，为市场采购贸易提供备案、交易登记、联网申报、增值税免税申报和跨境结算等全流程综合服务。

## 三、基本流程

（一）备案。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市场经营户、采购商从事市场采购贸易，需向市场集聚区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市场采购贸易主体备案登记。

（二）交易。采购商可采取自行采购或委托采购的方式开展市场采购贸易。交易达成后，由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或市场经营户通过市场综合管理系统录入商品交易信息、采购商身份信息和交易原始单据等，保证商品来源清晰、可靠和可追溯。

（三）组货。由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或市场经营户办理货物的交割和交（承）运手续，完成组货拼箱后，填报装箱清单，运达海关监管场所。

（四）通关。由符合条件的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或市场经营户办理通关手续。

（五）结算。企业主体向所在地外汇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后，可在市场采购贸易外汇业务经办银行办理贸易外汇业务。市场采购贸易项下委托第三方报关出口的市场主体，具备相关条件的，可以自身名义办理收汇。

（六）免税申报。市场经营户应在货物报关出口次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按规定向当地税务机关办理市场采购贸易出口货物免税申报；对通过委托方式出口的货物，可由受委托的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代为办理免税申报手续。

#### 四、主要任务

建立完善的市场采购贸易监管机制和管理体系，大力提升区域合作和创新发展水平，打造立足重庆、面向川渝、辐射西部地区的新型国际商贸中心。

##### （一）建立市场采购贸易管理体系。

1. 建立商品认定体系。通过市场综合管理系统设置市场采购贸易商品正负面清单，实现商品的智能化认定。

2. 创新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各行业监管部门以市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为基础，建立市场采购贸易主体行业信用评价机制，实施差异化监管。

3. 建立出口商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各行业监管部门应督促市场采购贸易经营主体履行产品质量主体责任，建立出口商品质量信息通报反馈机制，并将商品质量反馈结果纳入信用评价体系。

4. 建立国际贸易风险预警防控体系。各行业监管部门依托市场综合管理系统，整合各类预警信息资源，完善国际贸易摩擦与产业损害监测预警、汇率风险预警等风险预警防控功能。

5. 建立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机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宣传，加大知识产权执法力度，形成多部门联动的举报、查处、退出机制。

##### （二）提升市场采购贸易产业链条。

1. 优化提升专业市场集聚区。支持专业市场集聚区升级改造，提升专业市场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引导市场采购贸易主体多渠道拓展国际市场，努力打造国际化商贸市场。

2. 强化市场采购贸易支撑服务。构建“陆海空铁”立体式物流联运通道，增强物流服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整合传统外贸供应链各环节资源，为外贸企业提供全流程服务。

3. 拓展市场采购贸易产业链。加强制造、外贸、物流、金融等有关资源要素集聚和协同创新，推动产业链延伸升级。引导各环节企业高效协同，提高贸易效率，带动传统产业升级。

##### （三）推进业态融合和产业融合。

推动市场采购贸易与跨境电商、外贸综合服务融合发展，促进境内、境外链条有机衔接。促进市场采购贸易和产业融合，培育一批外贸龙头企业。推动传统贸易转型升级，促进内外贸深度融合。

##### （四）建立国内外交流合作体系。

建立区域联动发展、区域通关协调和物流合作机制，推进大足区龙水五金市场与各大专业市场合作，扩大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的辐射范围。搭建国际交流合作平台，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成员国的合作，建设海外展示交易中心，形成“走出去”和“引进来”深度融合的开放发展格局。

#### 五、政策措施

##### （一）备案管理。

建立市场采购贸易主体备案制度。市场集聚区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市场采购贸易经营主体备案办法，建立供货商、采购商、外贸代理商的备案管理和信息留存制度。境内外采购商委托代理商开展市场采购贸易业务的，应当将身份信息、委托出口的货物信息在市场采购贸易经营主体的管理档案中留存。

## （二）通关监管。

海关对在市场集聚区内采购且以市场采购贸易方式申报出口的商品进行集中统一监管和联网监管，实行备案、报关、审单、转关、放行、溯源等流程通关“无纸化”作业，符合自动放行条件的报关单由系统自动处理；支持符合要求的出口商品实行简化申报。对市场采购贸易经营主体实行备案管理、分类管理和信用管理。支持在市场集聚区建立符合海关监管要求和满足市场采购贸易方式需求的监管场地。支持建立出口货物集拼仓储区和国际物流配送基地。

## （三）税收优惠。

符合条件的市场经营户自营或委托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以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的货物免征增值税，并办理市场采购贸易出口货物免税申报。经国家税务总局对市场综合管理系统中的免税管理系统验收后，出口货物免税管理事项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货物免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9号）规定执行，不实行免税资料备查管理和备案单证管理。

## （四）外汇便利。

市场采购贸易外汇收支应当具有真实、合法的交易背景。办理市场采购贸易外汇业务的主体，须符合外汇管理部门有关规定。外汇管理部门对市场采购贸易涉外收支依法实施监督管理，开展监测、核查和检查，对异常交易主体实施重点名单管理。市场采购贸易可由代理方收汇，也可由符合外汇管理部门有关要求的委托方以自身名义收汇，双方在确认委托代理关系时，应明确后续收汇主体。代理方按照“谁出口谁收汇”的原则办理市场采购贸易外汇收汇业务，收汇后可将外汇划转给委托方，也可结汇后将人民币划转给委托方。从事市场采购贸易的境内个人和境外个人，可通过个人外汇账户办理市场采购贸易外汇结算。个人办理市场采购贸易项下结汇，提供有交易额的证明材料或交易电子信息的，不占用个人年度便利化额度。允许对市场采购贸易采用人民币结算。

##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重庆市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市商务委牵头，市商务委主要负责人为召集人，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重庆海关、重庆市税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外汇管理部、大足区政府为成员单位。联席会议负责研究制定支持市场采购贸易发展的政策和措施，指导和帮助解决试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大足区政府负责履行属地管理和综合管理责任，协调推进各项任务落实。

（二）强化政策协调。市级有关职能部门结合自身职能，大胆探索、创新发展，加大对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的指导和支持力度，共同推进政策制度创新，及时针对重点问题出台具体支持政策和措施，尽快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三）落实资金保障。统筹安排资金支持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吸引金融资本和其他社会资本投入，支持市场采购贸易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和重点项目建设。鼓励各区县（自治县）出台支持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发展的配套政策。

（四）强化宣传推广。充分利用中国西部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东盟博览会、粤港澳大湾区国际贸易合作论坛等重要展会平台，多形式举办市场采购贸易推介会，

多渠道宣传重庆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政策、优势及成果。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2023年重庆市政务服务 工作要点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3〕38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2023年重庆市政务服务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4月21日

## 2023年重庆市政务服务工作要点

2023年，全市政务服务工作要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等精神，按照市委六届二次全会安排部署，坚持整体智治、高效协同理念，以数字化变革为引领，以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为主线，认真落实数字政务建设要求，持续深化“一网通办”，从用户视角全面提升线上线下服务体验。

### 一、推进“渝快办”数字赋能

1. 打造政务服务“总入口”。升级“渝快办”平台整体架构，推进部门业务系统与“渝快办”平台全事项全用户深度对接融合。深化“一窗综办”改革，构建完善“全渝通办”支撑系统，建设在线咨询导办智能客服体系，升级“政务服务地图”，提升“数字适老适残”无障碍服务。（市政府办公厅、市大数据发展局牵头，市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深化公共数据共享。搭建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建立健全公共数据与政务服务深度融合的数据管理机制。以场景化应用需求为牵引，全量编制公共数据目录，建立“一人一档”“一企一档”。推动公共数据属地返还、按需回流。（市大数据发展局牵头，市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进办事材料电子化。扩大电子签名、印章及存证服务应用，优化“身份认证+电子签名”功能。分行业领域规范电子证照标准，健全电子证照制发机制，推进常用证照电子化，并将数据推送至电子证照基础数据库。加快电子证照互通互认，推动实现“两个免于提交”。推进政务服务电子文件单

套归档和电子档案单套管理，认可电子文档归档效力。（市政府办公厅、市大数据发展局、市档案局牵头，市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建设超级移动终端。完善“渝快办”平台移动端建设、应用接入、质量管理、安全防护等标准。市级有关部门已建的政务服务移动端应用统一接入“渝快办”平台移动端，待建的移动应用服务集中部署至“渝快办”平台应用管理系统，各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政务服务资源统一接入“渝快办”平台区县小程序。推进“渝快码”集约化建设。（市政府办公厅、市大数据发展局牵头，市级有关部门及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拓展数字化应用场景

5. 推进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制定“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工作方案，实现从企业开办到退出、新生儿出生到公民身后等50项以上“一件事”网上办理，加快建设企业和群众全生命周期数字档案。建立“一件事一次办”服务规范。（市政府办公厅、市大数据发展局牵头，市级有关部门和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推进“川渝通办”同城化便民服务改革。通过“渝快办”“天府通办”等平台拓展应用场景，推动高频电子证照亮证互认。推动“渝快码”在川渝地区图书馆进馆、医疗机构就医等场景一码通行、扫码互认。推动川渝社保卡“一卡通”在两地部分政务服务中心实现刷卡（扫码）核验身份、办理事项等服务。（市政府办公厅、市大数据发展局牵头，市级有关部门和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深化“一窗综办”改革。制定深化“一窗综办”改革方案。编制政务服务综合窗口服务规范。（市政府办公厅、江北区政府负责）全面建立政府供给侧由“单一窗口”向“全科窗口”转变、群众需求侧由“找部门”向“找政府”转变的政务服务机制，系统性重构线上线下融合的“一站式”全方位服务体系。（市政府办公厅、市大数据发展局牵头，市级有关部门和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提升智慧化精准化个性化服务水平。优化“企业服务专区”，集中发布助企惠企“政策包”。完善惠企金融服务功能。推进条件成熟的行政给付、资金补贴扶持、税收优惠等政策服务“精准直达”“免申即享”全覆盖。优化“渝悦生活”服务专区，丰富“住业游乐购”全场景集便民生活服务指引。针对投资者、旅游者、外籍人士等特定群体开辟服务专区。对政务数据进行分析挖掘，为科学决策提供数据支撑。（市政府办公厅、市大数据发展局牵头，市级有关部门和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9. 打造“信用重庆”升级版。健全告知承诺制管理机制，推动告知承诺系统与“渝快办”“互联网+监管”以及部门执法系统互联互通，推进审批监管执法一体化信用赋能。推进企业法人、个体工商户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全覆盖，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行业（领域）达到50个以上。建立健全信用修复协同联动、“一网通办”机制，信用修复及时率达到100%。（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级有关部门和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提升便捷服务能力

10. 高频事项网上办。全面梳理“让群众提一摞材料跑来跑去”的问题症结，提出化解措施。新增一批“扫码办”“免证办”“零材料”事项。探索“云窗口”视频交互、远程受理模式。推动高频证明材料在线申请、电子化出具，简易查询事项立等可取。（市政府办公厅、市大数据发展局、市

司法局牵头，市级有关部门和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线下事项一次办。除法律法规特别规定外，行政许可事项全面实现“最多跑一次”。推进企业事项向区县政务服务中心集中、个人事项向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集中,更多公共服务向村(社区)延伸。(市政府办公厅、市司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完善容缺受理服务机制,依法依规编制和公布可容缺受理的事项清单。充分授权“首席事务代表”,推动更多事项当场办理、即时办结。完善办前辅导、帮办代办、延时预约服务等工作机制。(市级有关部门和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特殊群体上门办。建立老弱病残孕等特殊群体服务台账,推行“网格化+政务服务”模式,主动发现需求和上门服务,探索运用大数据、智能化等技术手段实现“免申即享”,让行动不便的群众“一次也不跑”。(市级有关部门和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告知承诺省心办。推动“证照分离”改革扩面提质,告知承诺制事项新增30项以上。推进“全程帮办、一诺准营”改革试点。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建立在线核查体系,持续扩大“无证明城市建设”成果,让更多材料“自动填”。分行业领域发布告知承诺制办理规则和事中事后核查办法。(市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涉企服务帮代办。推行政务服务进产业园区,对招商项目“签约即服务”、全程帮代办,重点企业由服务专员“一对一”进行保姆式服务,对中小微企业实行网格化包片联系服务。全面设置线下惠企政策统一咨询和集中兑现综合窗口。(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跨域服务就近办。推进1500项政务服务“全渝通办”。深化“川渝通办”,推动公共服务政策标准统一,促进高竹新区、遂潼、万达开云等毗邻地区加强政务服务一体化协作。持续推进西南地区六省(区、市)“跨省通办”。(市政府办公厅、市大数据发展局牵头,市级有关部门和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推进重点领域改革创新

16. 投资和工程建设领域。优化“技审分离”“平面审批”机制,探索对环评、地灾等专项论证提前到可行性研究阶段会审。推进市政工程、房屋建筑领域重大项目建设审批“一件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无纸化”。扩大信任制审批、“打捆”审批、免打扰现场踏勘、交地即交证、拿地即开工、标准地改革等改革成果应用。建设水电气讯等市政公用服务“一站式”联合报装平台。(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委等市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商事登记领域。拓展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场景,推出一批市场监管领域集成化服务,实现一次申请、证照联办。推进食品销售领域告知承诺制全覆盖。推行企业办事“一照通办”,探索实现仅凭电子营业执照即可办理相关政务服务事项。(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18. 住房服务保障领域。推进住房租赁综合服务系统接入“渝快办”平台,提供房源查验、租房申请、退租管理等便民服务。以存量房转移预告登记和抵押预告登记“一次办”为基础,全面推行存量房“带押过户”。(市住房城乡建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科技教育和人力社保领域。推行川渝地区流动人口入学政策咨询通办,实现“一网集中查询、一号电话咨询”。推动川渝地区高层次人才服务互通互认。升级打造“智慧人社”“数字人社”,推动更多事项“一卡通办”“一网通办”。举办行政办事员(窗口服务)职业技能大赛。(市教委、市科技局、

市人力社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公安服务领域。推动全市所有户籍派出所业务“一窗通办”。深化川渝地区警务合作,公安“跨省通办”事项达到100项以上。推进身份证、户口簿、驾驶证等电子证照场景应用。优化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方式,实现境外人员住宿“网上办”“掌上办”。(市公安局负责)

21. 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领域。推进智慧民政建设,实现养老服务、社会救助“一网通办”。推进“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扫码办、婚姻登记全流程电子证照办理。(市民政局负责)推动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相关信息在线核验,更多退役军人服务网上办理。(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

22. 司法行政领域。推进“智慧司法”信息化体系深度对接“渝快办”平台,扩大“掌上复议”“智慧调解”等数字化应用。增强公共法律服务供给。(市司法局负责)

23. 交通运输领域。推动“数字交通”建设,简化水路运输经营相关信息变更办理程序。推动Ⅰ类、部分Ⅱ类超限运输许可实现“全程网办、当日办结”。推进客货运输电子证照跨区域互认与核验,制定电子证照标准和技术规范。推进成渝地区交通运输信用一体化发展,共享交通运输信用评价结果。(市交通局负责)

24. 文化旅游和体育领域。实施智慧文旅建设行动计划,推进成渝地区文化旅游政务数据共享。整合川渝地区公共文化和体育场馆资源,推进电子社保卡川渝阅读“一卡通”在全市公共图书馆“通借通还”全覆盖。(市文化旅游委负责)试点实行运动员技术等级即时授予。(市体育局负责)

25. 医疗健康领域。以共建成渝“智慧医保”示范区为牵引,推进成渝地区门诊特病病种统一、住院免备案、职工医保缴费年限互认。推进长期护理保险试点扩面提质。基本实现川渝地区三级公立综合医院间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办税缴费领域。深化数字化电子发票改革,完善“人工+智能”在线征纳互动平台。拓展“掌上办税”功能,推出一批“川渝通办”税务事项数字化场景应用。集成川渝毗邻地区基层办税资源,在有条件的地区成立“川渝枫桥式税费争议调解室”。(重庆市税务局负责)

27. 口岸物流通关领域。扩大“船边直提”“抵港直装”“离港确认”实施范围,提高沪渝直达快线效能。(重庆海关负责)拓展重庆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推广应用商品智能归类、原产地证书申领自动提示、冷链物流政策线上申报等功能,提升“一站式”办理便捷度。(市政府口岸物流办负责)

28.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推动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开标等业务全流程在线办理,招标投标领域数字证书跨地区、跨平台互认。拓展中介服务“网上超市”交易种类,优化网上评价和社会监督。(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负责)

29. 加强审管衔接协同。发布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版)。(市政府办公厅负责)厘清审批和监管权责边界,健全审管衔接机制。制定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目录,建立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分行业领域开展放权“回头看”。规范行政备案管理。(市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夯实政务服务基础体系

30. 拓展服务范围。落实政务服务中心集中进驻事项负面清单制度,全面规范“应进必进”。推动“渝快办”平台服务场景从行政审批向公共服务、便民服务延伸。推进党务、政务、商务、便民服务等

集成创新，拓展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服务覆盖面。（市级有关部门和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1. 统一服务标准。推进政务服务事项颗粒化梳理。（市政府办公厅、永川区政府负责）统筹编制和修订办事指南，全面实现“同事同标”。逐项检视办事指南、审核要点准确性和易读性，建立“大家来找茬”查错纠错机制。（市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分行业领域扩大行政许可案卷评查试点范围。（市规划自然资源局、黔江区政府负责）

32. 重塑服务流程。推广“一件事”集成服务、并联办理、告知承诺、容缺受理、免打扰勘验（核验）等便捷服务方式。对现场踏勘、技术审查、听证论证等程序实施清单化管理，建立限时办结机制。依法规范和简化中介服务、证明事项。（市级有关部门和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工作要求

33. 加强组织领导。把政务服务纳入深化“放管服”改革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加强机制共建、工作共推、成果共享。主动学习对标先进地区，大胆改革探索，力争“一地创新、全市共享”。落实常态化“三服务”机制，主动检视和整改政务服务问题。建立重点问题交办机制。突出改革赋能和群众感受，优化调整政务服务效能评估指标。全方位、多渠道、立体化宣传解读便民利企举措。（市级有关部门和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主管单位：**重庆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人民路 232 号

**邮政编码：**400015

**发行范围：**国内公开发行

**全国统一刊号：**CN50-1147/D

**联系电话：**(023) 63859946

**网 址：**[www.cq.gov.cn](http://www.cq.gov.cn)

**官方微博：**<http://weibo.com/cqgov>

**印刷单位：**中雅（重庆）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